**2024年昆明市晋宁区夕阳彝族乡高粱地村委会小石板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招标人：** |  |
| **编 制：** |  |
| **复 核：** |  |
| **日 期：** |  |

**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 报价编制

1. 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
2. 水利部《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水总[2005]389号）；
3. 《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
4.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5. 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次要材料价格和调整定额海拔高程系数等事项的通知》（2014版）；
6.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5]36号）；
7. 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措施费计价的通知》（云水建管[2016]68号）
8. 水利部《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9. 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水规计【2019】46号文《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通知》；
12. 本次设计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

# 基础单价编制情况

1. 人工费（按河道工程，一类区计算）。
2. 主要材料、设备预算价格

材料、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材料预算价格：以项目所在地当期的建筑工程信息价结合项目实施地区市场询价作为原价，并综合考虑材料到工地分仓库的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材料采购保管费计算，运杂费中已适当考虑了因地形、道路运输条件等不足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运费，实施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二次搬运费。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 “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以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结算时余额归发包人。

1. 利润依据《编规》规定，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按9%计。

# 其他说明

1. 除已经单独列出“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子目以外，施工所需临时项目、措施项目、专项项目未单独计列清单，项目施工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此费用综合在清单单价中，具体包含如下：
2. 临时项目：临时用房、用水、用电、排水、围堰、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等。
3. 专项项目：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开支的一切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包括工程保险、施工人员保险等。
4. 措施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通措施、施工辅助措施，施工区粉尘控制及路面保洁等。
5. 部分项目因地形限制，清单已按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给予考虑二次搬运费用，无论是否注明“二次搬运”，施工结算时均不再单独计列支付二次搬运的费用。

未单独列出的临时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在取费中计列，并已综合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1. 所有管道安装项目项目均包含所需接头、法兰、螺栓、管件、各类接头、接头处理以及接头所需人材机相关费用。
2. 所有闸阀类、水表类、零星管件、接头类等安装项目均包含所需接头、法兰、螺栓、管件、各类接头、接头处理以及接头所需人材机相关费用。
3. 所有临时项目其内容包括临时项目修建、养护、维修、保通、若施工完成后需要恢复耕地，则此项包含按设计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恢复的相关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
4. 电、风、水、通信费用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其电、风、水、通信相关费用综合报价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供应方式由项目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过程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支付，也不再调差增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项目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的临时施工措施、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